**收養媳婦仔（童養媳）的原因**

所謂「媳婦仔」（童養媳），就是以將來給自己兒子作為妻子為目的，而收養

他人年幼的女兒為養女。由於有「同姓不婚」的風俗，所以媳婦仔必須是異姓女

孩，其年齡固然沒有一定限制，通常以兩三歲小女孩為原則，也有出生後立即抱

來的，很少有到十五六歲才收養的。收養媳婦仔的目的很多：

**第一是基於經濟上的理由**

因為給兒子娶媳婦依臺灣的傳統習俗是要巨額聘金，習時一般生活貧苦，聘

金對一般人而言，往往是一項大的負擔，可是如果早早收養一個小女孩，那

就用不了多少錢了，意謂將來省一筆結婚費用，俗云：「省一注仔錢」。

**第二是基於人力上的理由**

就是養女在結婚之前，從小就可以幫助養父母作事。

**第三是基於感情上的理由**，

因為從小就抱來撫養，跟養父母的感情一定很深

，而且也能習慣於養父母的生活，再加上和丈夫從小就生活在一起，想來以

後夫妻感情必然會好。其實不也盡然，由於長期在一起的關係，彼此都熟知

對方的缺點，有時反而沒有感情。凡是拒絕「送做堆」的媳婦仔，可徵得生

父母的同意，改為普通養女，或讓她改嫁別人，或為她招婿。